

切結書

_____（下稱本加水站）原取得之核可證書
因不甚遺失，致現行辦理加水站重新核備申請作業無法提
具正本。如有不實，本加水站並負一切法律責任。特此切
結為憑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

切結人簽章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※刑法第 214 條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